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大庆市让胡路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宋卫武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喻孟良律师、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林建雄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寄来的相关诉讼材料（EMS快递单号为1027371564492），具体案件号为：（2017）黑0604民初418号。法院通知诉讼双方于2018年5月15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案件处于答辩期内。

2016年4月26日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以总承包商的名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以总包方提供的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蓝图中所有安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程内容施工。分包方式为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施工工期约定开工日期为2016年5月2日，竣工日期为2016年7月30日，合同总价为883万元整。原告航天凯天认为被告尔多电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故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支付违约金及实际损失4800000元。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违约金及实际损失48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不适用

四、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起诉状

(二) 传票（2017）黑 0604 民初 418 号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